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根据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拓展医药制造板块业务，丰富医药板块中成药产品结构，公司近日与盈科瑞（天津）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盈科瑞”）就“1.1类中药创新药理中消痞颗粒”（以下简称“本项目”）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以下简称“《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020万元受让天津盈科瑞所持有的本项目临床试验许可及其技术秘密的51%产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盈科瑞（天津）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龙

成立日期：2011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思智道1号E12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药品批发兼零售。

关联关系：公司与天津盈科瑞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受让方（甲方）：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让与方（乙方）：盈科瑞（天津）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1. 项目目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1.1类中药创新药理中消痞颗粒”临床试验许可及其技术秘密的51%产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51%的产权，乙方持有49%的产权，后期临床研究仍由乙方负责，依据临床试验通知书开展进一步研究，最终双方按各自所持本项目产权的比例共同承担本项目后续开发费用和共同享有本项目获得药品上市许可后的项目收益。

本项目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基本信息如下：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临床试验通知书编号	获批日期
理中消痞颗粒	1.1类中药创新药	2021LP01106	2021.7.22

2. 转让金额及支付

本项目临床试验许可及其技术秘密的总价值为人民币2000万元。甲方受让本项目51%产权的技术转让费总金额为人民币1020万元。

3. 转让标的的交付

在甲方支付合同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理中消痞颗粒的临床试验通知书以及全套临床试验许可申报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目前该项目尚在临床研究阶段，专利在临床研究期间完成变更即可，增加甲方为本项目有关专利的持有人之一（即甲乙双方作为本项目有关专利的共同持有人，甲方排名第一，乙方排名第二），直至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本项目有关专利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类型	状态
1	201710214186.4	一种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剂	2017年4月1日	发明专利	授权

4. 后续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甲乙双方均有权就本项目申报相关科研课题及科研成果奖项，但申报前需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申请方就本项目申请相关科研课题及科研成果奖项的，排名第一；另一方排名第二，共同署名。获得的研究成果和奖励由双方按照各自所持本项目产权的比例分享，相应责任也由双方按照各自所持本项目产权的比例承担。

甲乙双方均有权就本项目技术资料和研究成果发表文章，但发表前需征得另一

方书面同意。一方就本项目研究成果发表文章的，另一方享有署名权。发表的文章不得涉及保密内容，否则发表文章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使用本项目后续研发过程中取得的研究成果进行专利申请的，由甲乙双方共同作为权利人，双方按照贡献大小署名和享有权益。

与产品相关的政府奖励归属申请方所有。

5. 转让完成后乙方为甲方指定人员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

乙方指导并协助甲方有关人员掌握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指导甲方完成三批中试以上规模产品的制备和检测。

6. 违约责任

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直接损失。双方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不包括药品上市后的收益等间接损失。

7.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天津盈科瑞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丰富公司中药品种，增强公司的中药药物研发能力，提升药品临床试验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 中药1.1类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项目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加大新药的研发投入力度对短期的盈利水平将有所影响，但将提升公司未来的竞争力。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